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念慈

電話：04-37061371

電子信箱：e-326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4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、宣傳圖檔 (A09030000E_113002451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2451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2451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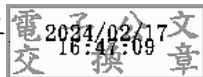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113年全國孝行獎 孝行楷模選拔 歡迎踴躍推薦」函及宣傳圖檔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300144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將旨揭圖檔運用於網站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社群網頁、群組等管道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，參與孝行楷模選拔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及宣傳圖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2/17



1130001013